

新设私募基金公司其股权结构怎么搭配

产品名称	新设私募基金公司其股权结构怎么搭配
公司名称	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联系电话	19076107537 19076107537

产品详情

随着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快速发展，越来越多地方开设基金小镇吸引私募基金企业入驻。根据腾博国际实际办理经验来看，众多投资者更加看重的是当地税收优惠政策，例如海南自贸港。当然注册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满足许多条件与要求，前期搭建也需要投资者全面考虑，本文将为大家详细介绍新设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如何搭建股权结构，以供各位参考。

首先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设计的建议：

- 1、股权结构应当简单，股权结构层级不超过三层；
- 2、申请机构是选取实控人名下的一个投资类企业，并且历史经营情况简单，未从事过冲突业务，财务状

况良好，没有大额负债，也没有频繁变更股东；

3、有条件的情况下新注册一个主体用来申请管理人；

4、实控人名下的关联方数量不要太多，并且可以配合完成承诺函盖章等工作，对于集团化企业，关联方的问题必须要重视；

5、未来如果有申请多管理人的计划，应避免出现集团化倾向。

其次因为投资机构在中基协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时，股权结构设计是必须要重视的事项。然而，有的机构对此重视不够，仅根据自身需求并参照设立普通公司的经验搭建股权结构，并未真正把握住中基协的相关要求，导致律师在出具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时陷于被动，只能是以“打补丁”的方式进行补救，往往效果不佳。我们来看看掌握股权的“负责人”

私募基金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申请机构”）股权结构设计主要包含两个要素，即申请机构的股东和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中基协发布的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及其他相关文件，要求如下：严禁股权代持

申请机构出资人应当以货币财产出资。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。申请

机构应保证股权结构清晰，不应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。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真实的申请机构股权结构是判断谁是大股东和实控人的依据。如果出现股权代持的情形，则影响后续一系列的核查工作，包括股东的出资能力、实控人的认定等，从而导致风险不可控。股权架构要求

申请机构应确保股权架构简明清晰，不应出现股权结构层级过多、循环出资、交叉持股等情形。协会将加大股权穿透核查力度，并重点关注其合法合规性。股权结构应当简单，股权结构层级不超过三层。因为股权结构复杂可能会带来循环出资、交叉持股、关联企业过多、利益输送等问题。简单来说就是股权结构越简单，所涉各类风险越小。股权稳定性要求

申请机构应当专注主营业务，确保股权的稳定性。对于申请登记前一年内发生股权变更的，申请机构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。如申请机构存在为规避出资人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，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审慎核查。申请机构的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。股权稳定性是判断申请机构的存续现状的依据。股权频繁发生变更可能会被认为存在“买卖壳”行为。另外，频繁的股权变更也可能被认为是一种规避核查要求的行为。实控定义

实际控制人应一致追溯到后自然人、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。在没有实际控制人情形下，应由其第一大股东承担实际控制人相应责任。实控人通常包含四种：自然人、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。对于非上市

的民营企业，实控人必然是自然人。

实控人的认定一是为了确定申请机构的背景，二是为了核查申请机构的关联方。

按照中基协的定义，关联方指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构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、投资类企业、冲突业务企业、投资咨询及金融服务企业等。

实控人及机构主要出资人曾经或者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，是判断未来申请机构可能面临哪些风险的依据。例如实控人有从事中基协列举的冲突类业务，包括民间借贷、民间融资、融资租赁、配资业务、小额理财、小额借贷、P2P/P2B、众筹、保理、担保、房地产开发、交易平台等。即使申请机构没有直接从事以上业务，由于实控人的原因，也会被认为申请机构未来可能会间接涉及以上冲突业务，从而影响管理人登记申请。